

法务

浣滆

鍙戝竷浜庯細2008/08/04 11:39

京都读者小王来电询问:我是日本人配偶,去年来日本,还有两个月,在留资格到期。我因和丈夫性格不和,来了几个月就离开他,投奔朋友,到京都来打工了。现在,我回到冈山找丈夫出具更新在留资格的资料,没想到他下落不明,原来住的房子也退掉了。

我朋友说我丈夫这属于"人间蒸发",这种情况,我能否更新在留资格?

答:日本人配偶能不能更新在留资格,主要看是否和丈夫在一起有正常的婚姻生活,你和日本人结婚才几个月就分居,说实话有点悬,别人很难相信你们婚姻的真实性。另外,即使你们是真结婚,只要入管局知道你们长期不住在一起,也不会给更新在留资格。

对你来说,现在找到丈夫和找不到丈夫,都挺难更新的,更严重的是,你丈夫现在失踪,不管你和他是否假结婚,以后你要离婚也是很麻烦的。建议你还是找以前的介绍人什么的,看能否把丈夫找到,好合好散,找个解决办法。